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，訂定本系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參與教學績優遴選之教師，應為本系任教滿 1 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認真，有實質成效。
- 二、熱心輔導學生，有具體表現。
- 三、從事教材、教法之改進或對其他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作法。
- 四、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（門）有專精研究，研究成果或教育主管（相關）單位之獎助。
- 五、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比賽得獎。
- 六、教學成果獲國家頒獎（如發明獎、專利）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改進、創新、或重要表現。

第三條 依本系專任教師員額計算，至少遴選 1 名教學績優教師，每超過 10 名專任教師可增加 1 名。

第四條 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教師經系主任、3 位以上同仁或 20 位以上學生連署，得為候選教師。
- 二、候選教師應撰寫自述表、具體成果陳述及相關資料供遴選參考。
- 三、遴選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可複選候選人（限制連記），以得票多寡決定當選者。

第五條 獲選績優教師於系務會議公開表揚，並推薦其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